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1年10月31日—11月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想说明

主席的说明

1. 本人在与主席团磋商后编制了本设想说明，其中载列了我们对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计划 and 总体期望。希望本说明能有助于缔约方和其他与会者筹备这届会议并取得进展。
2. 2011年1月，我们在日本千叶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借此机会审议了一项综合、适当的汞问题解决办法要点草案。我们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案文草案，全面反映缔约方就汞问题文书的可能内容在该届会议期间表达的、以及在会后向秘书处提交的各种意见，供我们下一届会议审议。我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从两个区域小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联合国所有区域的18国政府收到了呈文。这些呈文载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网站，且为编制案文草案提供了参考，案文草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3/3 的附件。由于该文件依据第二届会议上所做的讨论而编制，并考虑到了各国政府的独立呈文，我想这份草案将有助于我们在第三届会议上迅速取得进展。
3. 我还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提供了额外的资料，丰富了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而为第三届会议编制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资料：进一步比较分析旨在支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财务机制的各项备选方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汞排放；汞问题及在药物（包括疫苗）中使用汞防腐剂对健康的影响；未来汞问题文书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文件将为我们的讨论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我希望大家能利用机会在会前先熟悉这些文件。虽

* UNEP(DTIE)/Hg/INC.3/1。

然全体会议期间能用来详细讨论这些额外背景资料的时间非常有限，但这些资料仍会为会期的讨论提供参考，在需要时也可以加以利用。

4. 将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举行一次技术简报会，以介绍关于现有办法、做法和技术的更多背景信息。目前可从环境署网站下载该技术简报会的方案草案，其中载列了上文提及的一些背景文件。此外，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正协调设立一个展览区域，让与会代表有机会参观、了解相关的现有技术。

5. 我还要提请注意我们通过迄今为止的工作而获得的大量资料。我认为我们已充分地准备好就汞文书案文继续郑重地开展谈判。

6. 我本人已审查新案文草案；可以说，这份草案非常全面，旨在包罗缔约方表达的各种观点。这种全面性意味着文件篇幅很长，内容复杂，尽管秘书处已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清晰地介绍所有的必要信息。因此，无论我如何强调各代表团需要精心为内罗毕的讨论做好准备、并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在区域小组会议上开展筹备讨论，都不为过。我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来组织这些区域会议，因为这种讨论机会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努力在第三届会议上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以实现在 2013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完成谈判的目标。我们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采取的讲合作、求进展的办法让我倍受鼓舞。

7. 回到工作的实质内容，我想提醒大家的是，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我们的谈判进度将越过中点线。我们必须明确关注汞问题文书中公认的基本条款，快速进入详细讨论阶段，处理存在分歧的领域，并努力商定体现共同意见的合适措辞。新的案文草案全面介绍了各缔约方表达的各种观点，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超越介绍各种初步意见、商定满足各方需求的案文的阶段，因为那是前两届会议的重点。就像在第二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鼓励所有缔约方避免在致开幕辞时占用过多时间介绍一般性问题，以便快速切入正题。若有可能，应按区域逐一致辞，而不是由各国政府逐一致辞。我将对开幕辞设定严格的时间限制。

8. 我们将重点讨论按照大家的投入、评论意见及建议编制的案文草案，我提议我们将此案文作为我们讨论的框架。这将有助于我们系统地就文书中涵盖的各主题领域开展讨论。虽然我不排除有人提出新想法的可能，但我想，在经过两届谈判会议以及三次提交进程之后，案文草案已经能相对全面地介绍相关的可能办法。因此，我希望委员会现在能把重点放在谈妥协定方面。

9. 在讨论的组织形式方面，我希望按照案文草案中的顺序讨论各项问题。但是，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也许有必要以不同的顺序讨论特定的问题（如在早期设立一个小组¹能有所帮助的情况下），以便确保会期取得进展。

10. 案文草案的部分章节介绍了多种备选方案。不过，我们需要减少这些备选方案，尽可能确定一个单一且商定的办法。我认为，一些新提案可能需要进一步解释，但不需要再次阐释此前已介绍过的立场和提案。重要的是，我们在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应重点解决主要的政策备选方案。我鼓励诸位在声明中明确地确定贵国政府可能接受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提出可能缩小各方案之间差距的办法。

1 根据需要，“小组”一词包括接触小组、起草小组、与会者人数有限、讨论非常具体的问题的小规模小组，以及主席之友。

11. 我希望大家都有足够时间提前熟悉案文草案的内容。我的想法是，讨论一开始并不通读案文，而是侧重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以便减少备选方案，并确定可以弥合删减后所剩方案之间差距的办法。随后，我们可能将遗留问题转交各小组进行更详细的审议，我希望这样能进一步商定最合适的办法。当然，小组讨论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此外，我提议为任何小组设定少量任务，并限制它们的工作时间。本届会议的宗旨是注重文书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技术细节可在以后制定，不过有关政策和法律框架的讨论应考虑包括本说明第 3-5 段所述材料在内的技术资料。我希望，这将促进集中的小组讨论，能够快速将问题反馈给委员会，供其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也认识到许多代表团面临着进行多项讨论的挑战，因此将相应限制同时举行讨论会议的小组的数量。

12. 在第二届会议上，如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251 段所述，我们成立了一个法律小组来协助委员会。我们商定，法律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已达成实质性协议的要点，确保各要点的案文及其相互关系以具备法律效力的形式体现出委员会的意图，突出任何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模糊之处或可能的冲突之处。法律小组将视需要根据委员会商定的政策办法编制文书的条款案文；审查由委员会及其他小组编制的条款案文；审查各条款草案的一致性，酌情加以统一；并就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向委员会或其他小组提供建议。我希望法律小组在本届会议上开始工作。我认为，委员会可先就一些问题达成一致，及时将这些问题转交法律小组审查，以便在整个会议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利用法律小组。可能还会有其他问题，我们将在此后决定转交法律小组。法律小组工作的所有成果将提交委员会核准或进一步审议。我在组织法律小组工作的过程中，将鼓励该小组尽量在召开全体会议之外的时间工作，以确保法律专家能在我们讨论政策问题时在场，以便在审议案文草案时能考虑这些讨论的情况。

13. 我相信秘书处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按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任何反映其实质性讨论和商定协定的案文。这将确保我们能将有限的讨论时间用于解决政策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秘书处应我们的要求编写的任何案文将在全体会议中得到充分讨论，并将转交法律小组审查，或转交某个小组，以讨论任何遗留的技术或政策问题。

14. 我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为第三届会议开展了筹备工作，包括举行了电话会议和会晤，并将继续这种紧密协作。

15. 在确定好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式之后，我想最后再考虑一下我们期望在会议结束时取得的成果。

16. 我希望充分讨论案文草案，并就一些事项商定最合适的方案。对于案文中只需要解决次要问题的部分，我希望获得显著进展，以便到会议结束时，法律小组已经审议了这些问题的案文草案，并返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对于仍存在重大分歧并需要处理的问题，我希望更详细地审查现有方案，包括酌情以小组的形式审查这些方案。

17. 如果还有一些问题委员会需要更多信息以便我们在谈判中获得进展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明确的信息请求，但仅限所需的重要信息。

18. 最后，我希望我们能够在第三届会议上向前迈进，编制新的案文草案，供第四届会议审议。闭会期间工作的备选方案也可以包括请秘书处编写文书案

文草案的订正版，以反映在减少和澄清政策备选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将使我们能在第四届会议上再次进行有效谈判。
